
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設系的宗旨與目標，定位為教學為主研究為輔，對於該系的學生之教育多著眼於全人教育上人文素養之提升，而較忽略法律專業之訓練，此一法律系成立之目標，究否適當，實應再加強檢討。由於該系設系目標為以上之定位，故法律專業課程之開設略嫌不足，師資陣容更有待提升。如此一設系之目標不予改變，恐於該系將來競爭力的存在，以及該系的發展壯大形成危機，應儘速改善。

法律學係為社會科學之一支，法律學系的成立與發展，教學功能固為其主要之工作，但法學理論之研究亦應為其不可忽略的任務，唯有兩者加以兼顧，法律學系才能期待其持續成長、壯大。

該系擬自既有的法學教育及法學研究方向、路線另行發展結合宗教、休憩與法學，其所以如此，主要係出於該系力圖振作，以求開創法學新局，但其實此一作法與擬議，宜謹慎考慮其可行性，稍有不慎，恐造成時間與資源之浪費。蓋以目前該系的人力、財力資源，實難期望其完成。該系如果認為此等主題殊堪研究，或可以逕行設定具體題目進行研究，或籌設研討會設定主題，進行廣泛且深入之討論，以建立屬於此等主題研究之相關理論。

法學教育之目標設定短期、中期以及長期等三階段，不但與現實教育生態不符，而且實際上亦欠缺實施教學的可能性。該系稱所收的學生為高中職後段班學生，故大學教育目的不宜好高騖遠，但學生學業不佳原因相當多元，斷非資質不足而已，故統而將教育目標死板劃為三階段對學生施教，當非適當。

經評鑑委員此次訪評之所知，該系在教學與研究上出現相當程度之瓶頸，顯與大學自治未能被加以貫徹、落實顯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宜強化教師陣容，包括專任、兼任教師皆然，此外，亦須強化教師的研究能力與工作，完備法學教育與研究的客觀條件，使能真正達成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二者並重之設立宗旨與目標。
- 2.對於課程的安排，絕對需要考慮減少大部分之必修通識課程，而加重部份必要之法律課程，唯有如此，方能期其轉型並期許有所突破。
- 3.財經法律系主要工作應以財經法學之研究及教學為其方向與目的，故宜選出包括租稅、勞工等需社會關注之當代法律問題，以建立法學體系。
- 4.該系的學生在完成法學教育之後，幾乎大半都想投入法律實務工作，該系將法律教育設定短期、中期以及終極三階段，非屬現實，亦非可行，故宜拋棄妄自菲薄心態，回歸一般各校法律系的教學與研究，始屬正途。
- 5.為期該系將來能有更蓬勃的發展以及更大之作為，宜確實實踐大學自治，使該系有更多的人事、課程、行政以及財務上的自主及決定之權力，蓋唯有如此，包括上述所提之各問題皆可漸次獲得相當緩解。
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以培育財經法律人才為目標，短期以考取中低級國家考試及財政金融人員為教育目標。中長期則為高級法律專業人員。在此目標設計下，財經法律方面相關課程之設計應與一般法律科系有所差異，但實際課程設計與一般法律學系仍無不同。

該校特重通識課程（52 學分），且多為必修，學生選擇空間有限，其修習通識課程固然對學生人格與基本學識之涵養有幫助，但在總學分數不變下，壓縮專業課目空間，系方雖有改進之念，但因課程設計均掌握在校方，變異可能不大。

由於法律專業課程被壓縮，若干法律專業課程學分數較其他法律學系少，少數一般認為重要課程亦被犧牲。教師多用心教學，但因專業學分數被擠壓，專業訓練不足，學生與他校學生競爭力可能有差距，國家考試錄取率不高，正反映學校課程設計無法達成該系設立之目標。且對將來學生畢業後職場所需之實務專業知識，也缺乏足夠之課程，如實例課程、專題討論課程，亦嫌不足。因教員數少，常有一人兼跨數領域現象，擔任過多課程，教學負擔過重。法律專業選修課程不多，學生幾乎無選擇空間，無法針對其將來生涯規劃選修課程。相對於國內其他法律學系，兼任教師數目不多（8 位），均為講師，或許有豐富之實務經驗，但若擔任重要之基礎課程是否能勝任，尚待觀察。

該系因無研究所，並無研究生教學助理，亦無助教，全由教師負責教學與輔導，教學專業輔導尚嫌不足。

（二）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宜重新檢討課程規劃，增加法律專業課程之學分數，至少應調整到與一般法律系相同。
- 2.若總學分數無法增加，通識課程應配合法律專業課程學分之增加而降低其學分數。通識課程並應讓學生有選修之機會，且可結合該系之特色，增加財經一般知識在通識課程中之比重。
- 3.在教師員額有限之情形下，建議善用兼任教師員額，聘請學有專精之名師負責選修或實務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之深度與

廣度。

- 4.宜延聘對國考有特殊心得之教師，強化教學與考試之結合關係，亦可聘為實例課程之教師，強化學生之實務感，增強其參加國家考試之競爭力。
- 5.因該系無研究生可擔任教學助理，可考慮提供經費聘請其他學校研究生擔任小教師，輔導學生學習。
- 6.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宜調降，並提升研究教學水準，此外，進修部課程之安排應儘可能不影響研究為前提。
- 7.在學分數與師資有限下，難以全方位發展財經法，可考慮就特定領域全力發展，讓辦學更有特色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以教學為重心，故教師著重教學，利用課餘輔導學生，並組師生讀書會，加強學生研讀法律課程動力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應予肯定。另學生之生活輔導，生涯規劃協助，因師生關係互動佳，顯現正面效果，應有可述。

該系有 9 位專任教師，1 位在職進修，另 8 位兼任教師，生師比依最近資料統計為 40：1，似嫌略高。

通識課程總計 52 學分，為畢業最低學分數 148 的三分之一強，較諸國內其他學校法律系之專業通識學分配比，明顯有通識學分過高之傾向，法律系原須著重者為基礎核心必修課程及特色選修課程，若通識學分過高，必然發生排擠效應，致專業學習時數減縮，更影響學習效果。

兼任教師用以補充專任教師之不足，惟宜注意所開課程與其學術專長是否吻合。另入門基礎核心課程，不宜由兼任教師擔任，蓋其有引導啟迪之作用，應由專任教師責其成。

法律圖書侷限校圖書館一隅，質量似嫌不足，宜增加專業圖書，以利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研讀之用，俾利研究及學習。

教室設備較為陳舊，隔音效果並非良好，課桌椅亦顯簡陋，缺乏空調設備，此在在影響教師授課及學生上課情緒，對學習效果產生負面影響。末者，教育固須有心，惟更應有成本效益概念，因陋就簡，則難發揮教育最大效能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宜加強師資陣容，增聘專兼任教師，以降低生師比，俾利優質教學。
- 2.兼任老師之聘請，宜重視其學術專業能力，並以補充專任教師專業不足為優先考量。
- 3.宜設法降低通識學分比例，通才教育固不可偏廢，大學畢業生專業能力更須講求，強化法律專業課程之質量，是為當務之急。
- 4.教學硬體設施宜汰舊換新，並充實法律相關圖書設備，以能深化學習效果。
- 5.法律基礎核心課程，宜由專任教師授課。
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在全校整體目標之架構下，係強調教學而較不重視教師之研究。由於各方面條件之限制，也未設立研究所。部分教師在近三年度僅有研討會論文之發表。整體研究成果受限於教學主導之方向，表現只能說平平，改善之空間尚大。因無研究所，指導學生部分亦幾乎無所動靜。但該系仍透過舉辦研討會之方式，促使與鼓勵同仁研究發表。另部份同仁在教學之餘仍勤於研究發表。由於學校

並不重視研究表現，故同仁之研究士氣不易提振，長此以往容易鈍化研究之動力，唯能靠個別教師之自我激勵，方能持續發表。

另外，兼任教師之聘用目前亦幾乎均以實務界人士為主，雖可以輔導教學任務之達成，卻不利於該系之整體研究水準。最後，多數師生均反應法律之圖書、資料庫等設備明顯不足，不利於研究之進行。

整體而言，該系教師研究之大環境並不佳，少數老師能在逆境中奮勉研究，誠屬不易。惟研究與教學互為表裡，持續發表之研究成果能提供教學更豐富之內容，未來仍宜適度強化研究比重，並致力改善圖書、設備等研究之環境與條件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該系雖強調教學，而較不重視研究，但研究水準與專業表現仍息息相關，故仍建議校方與系方宜對研究給予相當之重視，並建立一客觀穩妥之表現評價機制。
- 2.宜及早規劃及建立對於教師個人之基本評鑑制度，於評鑑項目中，自應含有研究表現部分，並給予相當之比重，以此敦促同仁能在教學之餘，努力研究發表。
- 3.對於研究表現之評鑑，建立一套客觀、合理，可資依循之評價標準。換言之，該校縱使強調教學而較不重視研究，惟研究應達何種較低之標準，仍宜明確化、客觀化。宜參考已經實施教師個人基本評鑑之學校所訂之標準，依該系之需求而適度調整訂定之。
- 4.宜訂定或強化既有之研究成果獎勵措施，給予勤於發表之教師物質上或精神上之鼓勵。
- 5.校方或系方於訂定教師評鑑或獎勵標準時，宜考慮法律系之特色。

- 6.宜大幅增加購置法律圖書與線上資料庫之經費，以利師生之研究進行。
- 7.聘用兼任教授時，宜聘任具學術背景之人選。
- 8.宜積極爭取出版該系本身之學報。初期於經費、稿源較不足時，可考慮出版半年刊甚至年刊，待經費與稿源穩定後，再斟酌情況調整出刊頻率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最近畢業生之就業情形，統計資料不全，且仍有許多畢業生在積極準備各項考試中，未來會有如何表現，目前難以論斷。

就已進入職場畢業系友之就業資料觀之，大多進入一般公司行號或法律相關事務所擔任基層工作；畢業系友進入研究所深造之人數尚少，且考取公職之人數亦少，惟此種情形，與該系所定之教育目標尚稱符合。

通識課程高達 52 個學分，為該校之特色，惟學生在校所修習之法律專業課程，無論就上課時數或科目而言，因而有所不足，難以因應就業競爭或各種對外考試所需，有再調整及充實之空間。

該系辦公室未有助教或秘書等專任行政人員，雖仍勉力建立系友資訊及辦理系友聯繫工作，值得稱許，惟效果有待提升，在凝聚畢業系友之向心力上，有再加強之必要。

學生對系上專任教師之上課情形及各項輔導工作，均表滿意，且系方亦能在極為有限的資源下，全力以赴。惟校方對系方所提供之資源，例如空間、行政人力、圖書經費、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等各方面，均有不足，以致影響系務工作之推動及學生素質之提昇，進而使畢業生在就業及各種對外考試上，欠缺應有的競爭力及表現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：

- 1.宜蒐集畢業系友之意見，適度整合及減少通識課程。
- 2.宜針對學生之資質及特性，調整及充實基礎法律專業課程之上課時數及教學內容，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或對外各種考試所需之能力。
- 3.除各種國家考試外，宜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證照考試，以資培養及提高學生對外競爭之信心。
- 4.系友在社會的表現與對母系的向心力，對於尚在學的學弟學妹有很大影響力及鼓勵作用，宜成立系友會，並鼓勵系友會多舉辦聯誼活動，建立良好的系友聯繫管道，增加畢業生彼此之間及其與系上之聯繫。
- 5.宜建立類似學力測驗之機制，舉辦基礎法律專業課程之學力測驗，鼓勵在學學生及畢業系友參加，使學生得以知悉自己之整體學習效果及應再努力充實之處。
- 6.對法律課程較無興趣之同學，宜鼓勵並輔導其加強財經課程方面之修習，使其得以擁有法律知識為輔之優勢，而進入非法律專業職場。